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2316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品睿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 本所的组织形式:合伙律师事务所。 合伙人:胡春学,执业证号:14403200910760299; 合伙人:孙鹏程,执业证号:14403201610678868; 合伙人:吴海泉,执业证号:14403201910089863; 合伙人:潘鑫,执业证号:14403202110303292。 第五条 本所开办资金为...人民币,由合伙人胡春学、孙鹏程、吴海泉、潘鑫共同出资。...。如对

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